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4〕173号

关于杨坚争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：

杨坚争同志任电子商务发展研究院院长。

张永庆同志任电子商务发展研究院副院长。

刘建国同志任电子商务发展研究院副院长。

以上任职同志任期三年，任期内因机构调整、工作变化、职务变动等原因需进行职务调整时，任期至职务调整时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4年10月27日

